

柜号	
盒号	
顺序号	16

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文〔2017〕16号

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“三办”事项及其办事指南公开运行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组织编制“三办”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江审改办〔2017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本部门“三办”事项进行了清理，现将部门“三办”事项清单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：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（收费）制定或调整办事指南表。

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7月3日

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（收费）制定或调整

事项名称	重要经营性服务价格（收费）制定或调整
实施机关	区发改委
办理类型	☒ 网上办 ☒ 一次办
权力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八条第五款； 2. 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。
办事条件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八条第五款：（五）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。 2. 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养老服务，交通运输。 3. 符合国家价格政策法规，企业提出申请。
申请材料	1、申报单位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原件，申请内容主要为：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，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及理由，年度收费额和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情况，拟制定或调整的收费标准方案及相关行业的影响分析（一式一份，原件拟留）； 2、申报单位资料：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（原证照在办理相关审批时仍然有效，待全市新照更换完毕后，原证照将不再有效）、批准成立的文件、资质证书或文件原件及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，复印件拟留）； 3、申请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自报成本测算材料，其中技术含量高、专业性强的，应提供相关中介机构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成本审核资料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，复印件拟留）； 4、涉及建议事项价费的相关法律、规章和政策规定复印件（一式一份，复印件拟留）。
法定期限	无
承诺期限	3个工作日（不含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以及成本监审、上级批准时间）
特别程序及期限	无
收费依据及标准	不收费
证照批复名称	批复文件
职权运行流程	受理→审核（成本监审、听证等）→批准→送达
承办机构	区发改委
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	办理时间：周三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00 办理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51 号江汉区政务服务大厅 窗口电话：027-85767006
监督投诉方式	027-85755159
备注	